

证券代码：300483

证券简称：沃施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0-129

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股东大会届次：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
- 2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3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4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12月21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年12月21日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12月21日上午9:15至9:25，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12月21日上午9:15至2020年12月21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0年12月14日（星期一）

7、现场会议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元路58号3号楼1204室会议室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29,506,63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9.778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5,122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.136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14,384,03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.6418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423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84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1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421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823%。

出席现场会议人员除股东外，为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股东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、证券简称、经营范围、法定代表人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,298,5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947%；反对 20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05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.8851%；反对 20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.11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

表决结果：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，大会通过了本议案。

（二）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2.01 贾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投票股份数合计为 29,506,63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9.7786%。其中，同意股份数 29,271,6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投票股份数合计为 423,700 股，其中，同意股份数 188,7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.54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贾岱女士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秦桂森、罗端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